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3
3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5
4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6
5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建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建平

2024年10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与主承销商，现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马可波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章页）



2022年4月26日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的李晶律师、张博阳律师作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律文件(下称“法律文件”)。为此,本所特向投资者承诺如下:

本所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致

承诺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2年4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迪
110001540454

高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强
110100320620

吴凯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凯民
11010032074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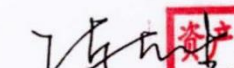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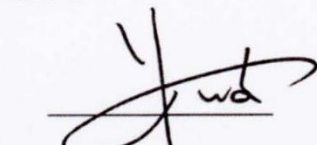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21 号《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册资产评估师：


贺华
资产评估师
贺华
44000839


陈惠生
资产评估师
陈惠生
4417003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 26 日